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9768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鄭穎聰 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○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惟查債務人之住所係設於新北市瑞芳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